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51251883A號
附件：地上物補償清冊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二十期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區」（第一批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數量、金額，詳如：「臺南市第二十期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及搬遷獎勵金清冊(廣場兼停車場用地)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8月25日至9月2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訂

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本府民治行政中心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）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閱覽處。

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0月6日星期（二）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，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區段徵收科旁會議室辦理領款手續。

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公告之地上物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自行搬遷完畢，逾期依法代為拆除；建築改良物若設有房屋稅籍或水、電錶者，請於拆遷期限內逕向相關主管機關註銷房屋稅籍及廢止用水用電。

線

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上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 葉澤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